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江狱减字第30号

罪犯肖伟，男，1994年1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(2021)闽0504刑初1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被告人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9日止。2022年7月2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1484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6分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；2023年3月13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；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亦无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伟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4年3月1日